

吴泽霖贵州苗夷社会研究及其贡献初论

王晓峰,赵定东

(杭州师范大学 政治与社会学院,浙江 杭州 311121)

摘要:在现代民族学理论方法的指导下和认识美国种族问题的基础上,吴泽霖先生审视中国少数民族并应用田野调查法、残余分析法等方法,对苗夷社会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其内容涵盖了婚丧、妇女、宗教等社会各个方面,其中尤以苗族研究最为突出,可谓成果卓著。吴泽霖先生“小集体认同”“大民族主义批判”等理论观点的提出,更进一步推动了中国社会学的发展。

关键词:吴泽霖;贵州苗夷社会;田野调查法;残余分析法;理论贡献

中图分类号:C9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639(2015)05-0087-06

DOI:10.14091/j.cnki.kmxyxb.2015.05.015

The Research on the Society of Miao and Yi People in Guizhou by Wu Zelin and His Achievements

WANG Xiao-feng,ZHAO Ding-dong

(School of Political and Sociological Science,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Zhejiang Hangzhou 311121,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approach of the modern ethnology and based on the understanding of racial issues in American, Wu Zelin studies the society of Miao and Yi people systematically with the approaches of fieldwork and residual and the perspectives of weddings, funerals, women and religions etc. . Wu makes great achievements focusing on Miao people. Wu's ideas including collective identity and the criticism of nationalism push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sociology.

Key words: Wu zelin; the society of Miao and Yi people in Guizhou province; the approach of fieldwork; the approach of residual analysis; theoretical achievements

历史上,“蛮烟瘴雨”常被文人用来描述贵州的情状。例如“多瘴疠。山有毒草、沙虱、蝮蛇……”^[1]的描述,言尽了贵州荒凉神秘之意。贵州由于高原、山地众多,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说。另外,贵州因为远离中原,地形崎岖,与外界的交往微乎其微,其封闭的环境严重阻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故有时语称其“地无三尺平,人无三分银”。

秦汉之前,贵州分别出现过牂牁古国与夜郎古国,并且和中原有所往来。秦始皇统一中国后,自此贵州分属黔中郡、巴郡和蜀郡等行政机构,贵州开始正式被纳入中央王朝的版图。秦汉、隋唐乃至宋元,这一千多年的时间里,贵州虽在中央政府管辖之下,

但由于多山、交通不便等因素,苗夷社会封闭,与王化下的汉族自给自足的农业社会交流很少,以至于大部分少数民族一直以来采取原始的“刀耕火种”“山地牧耕”等经济生活方式。正是由于这些因素,导致多个王朝对贵州的统治往往采取羁縻制、土司制,以便在保证其归属朝廷的同时,不必“劳师远涉”^[2]。同时,也造成了浩如烟海的中国古代文献中,对于贵州苗夷社会的记载少之又少。这种情况直到明朝才有所改观。

明朝永乐年间设置贵州承宣布政使,正式建制为省。也正是从此时开始,掌握先进文化、农业生产方式的汉族进入贵州。而官府设置地方志书机构以及私人修撰,使得关于贵州的文献书籍也开始增多。

收稿日期:2015-08-30

作者简介:王晓峰(1993—),男,浙江宁波人,本科生,主要从事中国社会学史研究;赵定东(1971—),男,湖北当阳人,教授,社会学博士,主要从事中国社会学史和社会发展研究。

较为著名的有郭子章《黔记》、许家干的《苗疆闻见录》、田雯的《黔书》等。由于著书者多持有大民族主义思想和文化中心主义观念,所以使得书中所录有所偏颇。这种现象直到以20世纪30年代现代民族学理论为指导、对贵州苗夷社会进行研究才算结束,而这其中,吴泽霖先生的研究贡献不可谓不大。

一、吴泽霖贵州苗夷社会研究的历史缘起

吴泽霖(1898—1990),江苏常熟人,中国当代著名社会学家、民族学家、教育家。14岁时,其便以优异成绩考入清华学堂,之后在美国威斯康星等大学学习并获得多个学位。学成归国后,其致力于研究教学,并在上海大夏大学创办了社会学研究室,组织学生开展社会研究,1935年,国民党政府组织了“京滇公路周览团”,吴泽霖先生代表社会学学会参加了此次游览;也正是这次游览,先生第一次接触到了汉、满、蒙、回、藏五族之外的少数民族,在深入接触了解的基础上,他的少数民族研究由此起步。

随着抗日战争的爆发,大批学者和著名学府纷纷迁往西南诸省,吴泽霖先生则随上海大夏大学辗转搬迁到贵阳。多民族聚居、长期处于闭塞状态的贵州,吸引了许多学者对其进行多方面的研究。大夏大学校长王伯群曾说:“吾大夏大学迁黔以后,即以研究西南各种问题为务。西南各种问题中,尤以苗夷问题为最重要。”^[31]由此为引,大夏大学的“社会研究部”正式成立,并在吴泽霖先生的直接领导下开展活动。

吴泽霖先生留学期间,向来以“民主”“自由”自我标榜的美国社会并不如口号喊的那样,甚至相差甚远,日益严重的种族歧视问题使人们乃至社会之间产生了厚重的隔阂。反思之下,吴泽霖先生认识到“大汉族”思想的危害,于是研究少数民族、消除民族歧视开始成为其学术的专注点,实现“美美与共”的大同社会则成了他作为社会学家的职责。

吴先生在主持大夏大学社会研究部之初,即以研究少数民族为先务。课余时间,其亲率学生分赴各地,“不惜心力与时间,风餐露宿,博采周咨,阅时四年”^[31],对以苗族为主的少数民族的分布、社会等进行了专题调查研究,取得大量的成果,其出版的学术文章更是引起了较大的社会反响。今天,吴泽霖先生深湛的思想理论对如今的民族学的发展仍然具

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参考意义。

二、吴泽霖贵州苗夷社会的研究内容

(一) 祖先传说

关于人类的起源,每个民族都有各自不同的传说。比较民族间不同的人类起源、祖先传说,可以得到各个不同族群间相互影响的印证。波亚斯在搜集印第安族的神话后,得到结论:“……大部分关于民族生活模式的陈述,都很正确地反映他们的风俗……很明显地表白了他们所认识的是非及观念……这些材料,可以代表该部落的生活传。”可见,研究一个族群的祖先传说及神话是非常有价值的。

吴泽霖先生在《苗族中祖先来历的传说》中,具体描述了花苗、八寨黑苗、短裙黑苗的祖先来历传说,这三者的传说结构上大体相似,内容是人类遇灾后民族复兴的神话,不同于人类始祖的神话。从他们的祖先传说神话中,可以发现许多具有历史、学术价值的信息,如近亲禁止结婚、利用火的起源历史等。由此可见,即便是传说,亦有丰富的考察价值。

(二) 婚姻习俗

婚姻制度是具有民族性、时代性和地域性的,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的特征必然代表着其所处社会的基本性质,反映着一个人们共同体的发展阶段。如果一个民族大部分时间处于与世隔绝的环境中,那么它的婚姻制度大体上还能保留着它的原来面貌。对其婚姻制度的探索,对于了解一个民族、一个社会的发展过程是有帮助的。

苗夷族的结婚目的,大致来讲与汉族相差不多。《礼记·婚义》曰:“婚姻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一继后世也。”^[4]宗法制度下,苗夷族的婚姻已上升到“事宗庙、继后世”的层面。从经济目的来讲,结婚往往能使男家获得免费劳动力——妻子,壮年女子能大大增加夫家的生产力。而对于男方女方的宗族而言,结婚成为两家联合的手段,这与汉族达官显宦所讲的“门当户对”有很大的相似之处。此外,诸多族群“同姓不婚”“可纳妾”等方面也与汉族相似。

由于地理环境、时代演化等不同因素的影响,苗夷社会的婚姻习俗与汉族也不尽相同。《诗·齐

风·南山》言:“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娶妻如之何,非媒不得”。而由《诗经》产生于西周初年至春秋中叶可知,我国婚姻很早就形成了必须秉承“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才能缔结的习俗。这与苗夷社会相差很大。在苗夷社会,大多数的青年男女都能够自由恋爱,其中尤以苗族中的婚姻为最显著,“双轨制”即苗族的一大特点。只是当进入阶级社会后,青年男女的自由恋爱不再是合法的制度,包办婚姻成了父母的权利。包办婚姻与自由恋爱的划分,人们对婚姻习俗有了新的视角、新的认识,不过这并不意味着自由恋爱的消逝,“双轨制”依旧存在苗夷社会中。当然,也有例外,如水家、仲家的婚姻几乎全由父母做主,吴泽霖先生认为这是“与汉族同化较深”的缘故。

此外,如短裙黑苗的新媳妇等到真正怀孕后,才与丈夫长久生活,担负家务。这点与汉族“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的观念完全不同,先生认为这是“母权社会嬗演到父权社会的过渡状态之遗迹”^[5]。对于苗夷社会婚姻习俗的探索,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其历史发展、民族特性等方面。同时,对它的研究,也有利于改革苗夷社会的婚姻制度。

(三) 妇女问题

斯塔夫里阿诺斯在《全球通史》中写道:“……加上他们在狩猎过程中体力大增、变得好斗、狩猎本领高强,男子在旧石器时代末期占据了对妇女的统治地位。”因此,妇女问题的产生应该追溯到旧石器时代末期。同样,苗夷社会中也存在着较为严重的妇女问题。

吴泽霖先生在《水家的妇女生活》中就写道:“在文化较低的民族中,妇女是繁重的劳苦者。”^[6] 妇女承担了大多数的家务,并且还要帮助丈夫农事、照看牲畜。除此之外,男女约会被族人知晓后,男方仅被谴责而已,女方则会被毒打。另外,吴泽霖先生还在《大小凉山彝族的婚姻》中写道:“……妻子是财产,放在家里,经济上没有损失……父母对出嫁的女儿的生活是不关心的。”显然,妻子被视作财产,并且家庭“重男轻女”。

男尊女卑的思想普遍存在于我国许多民族社会中,苗夷社会只是其中一例。先生就曾呼吁:“在调查任何一种社会文化或民族集体时,从需要的角度

着想,女性的参与具有其必要性。”^[7] 个人的力量在当时并未引起社会重视,对妇女问题的关心与民族学中的妇女资料少见的差距,是先生的一大憾事。

(四) 宗教信仰

有一种说法认为,宗教产生于人们处于危机四伏的时刻,它可以说是人们在危机中的一种心灵慰藉。贵州山岳众多、林深树密、灾害频繁,所以苗夷社会的宗教信仰很大程度上起源于地理环境和自然灾害的双重影响。长期以来,宗教信仰便成了苗夷生活的一部分。

苗夷信仰的对象是神明,一切人事吉凶寄托于神。由于神明往往神秘、难以捉摸,所以苗夷各民族都有自己的作为人与神之间的媒介人,如水家的“女巫”和“鬼师”、黑苗的“巫师”和“鬼师”、么些族的“多巴”等。这些中间人的身份大多不是专门的职业,充其量只能算是副业,其平常的工作是替人看病、为人求子、捉鬼、择吉凶等。

苗夷的宗教崇拜对象也有所不同,但都与自身生存环境、生活状况紧密联系。如信仰生灵主义的黑苗由于夏天受雷电的侵袭,又因为身居密林,常有虎豹威胁,所以所信仰的鬼神中,其最怕凶恶的雷神鬼和老虎鬼。又如,祭祀专保护儿童平安的娘娘神时,唯有女子和小孩参加,男子不参加。

一个族群的宗教信仰研究,往往能反映出该群体的社会生活状况,因而有利于对该族群的考察。

(五) 社交活动

一个民族,不管其文化有多落后,劳作有多辛劳,即便所得仅能养家糊口,他们也会挤出时间来参与一些社会活动,而“这些社会活动往往演变成时节性的集团娱乐”^[8]。

日常“集团娱乐”不外乎唱歌、跳舞等。如贵阳苗族的跳花场,是苗族最大的盛会,它主要有两方面的作用:提供青年男女借唱歌跳舞的场所进行择配交友的机会,以及集合全族老少,这无意中加强了族群意识。当时主张改良苗族习俗的人们,认为应该革除这类风俗,而在吴泽霖先生看来这是没有必要的,因为它不仅是单调生活的调剂,同时还能适当地表现民族情绪。

除了唱歌跳舞,还有比较特殊的社交活动。如

海梗苗的斗牛活动,是祖先崇拜中的一个节目,同时斗牛也是一种集体娱乐的方式。在这大集会中,人们往往能忘掉平日的烦恼,投身其中。但是斗牛对于经济有很大的要求,贫者一般承受不起。至今,斗牛活动依然存在。

(六)食俗研究

“多数的文化特质是具有地方性或民族性的,其中以食的习惯尤为显著。”^{[9]123}古代贵州苗夷各族由于环境的影响,大部分绝少与其他民族相来往,所以食俗差异较大自然不必说。而当其与异族有所接触并在生活区域有所交集之时,彼此影响虽免不了,但依然能保持自身的食俗。

以贵州仲家食俗为例,其主要食品是大米。然而,吴泽霖先生又提到贫苦的人家为了节省粮食,平日里往往吃杂粮,这种习惯同时也存在于水家;而掺杂粮的习惯也能在富有人家中发现,这可能是风气的渲染、寻求不同口味等原因。下饭菜中,其所食蔬菜与附近的汉人相差不多,而肉食类由于猪肉较贵、黄牛多较便宜,因此肉类以牛肉最为普遍。但是,过年迎客不备猪肉的人家,会被人嘲笑无力杀猪,这种风俗成为贫苦人家的负担。毕竟经济不发达,所以导致营养缺乏得可怜。而蟹与螺蛳类的食物,他们根本不吃,据此推断仲家的祖先应该不居住在海边河旁。仲家与大多数民族一样,接受了酒的文化特质,并且创造出了例如辣酒、甜酒、茨藜酒等不同的酒种。然而,酒毕竟不能取代天然水的地位,正如“泉水在各季的供给量,就决定了村寨的大小”^{[9]126}。

食俗反映着一个族群的经济状态和生活水平,出于对苗夷社会的探索,食俗研究是一块不可忽视的内容。

三、吴泽霖苗夷社会研究的方法

一门学科的发展是否具有生命力,是否能在实践中得到运用与检验,关键在于其所使用的研究方法是否科学合理。吴泽霖先生在对贵州苗夷社会进行研究时,就十分注意方法的使用。比如文物推断、称谓推断、语言推断等方法,均是其在对苗夷社会进行调查研究时期提出的。本文因篇幅有限,兹将吴泽霖先生所采用的较为主要的民族学田野调查及残

余分析法做一初步探究。

(一)田野调查法

田野调查,也叫现场调查或实地调查,即以获得第一手资料,为形成调查报告提供材料为目的的研究方法。

在《民族学田野调查方法》一文中,吴泽霖先生明确提出田野调查是民族学的重要研究方法。在调查中,首先调查者与被调查者的有机结合贵为重要。从对方的立场考虑问题和考虑调查方式等,都有助于化解被调查者心中的不安、敏感。这是田野调查行之有效的方法,类似于社会学家们所提倡的“参与调查法”。其次,先生提到语言在调查中的重要地位。对被调查者语言的谙悉,将减少思想内容交流的障碍,从而不影响调查的效果。再次,吴泽霖先生并不忽视妇女和儿童的作用。妇女保留着较为古老的传统,其人生观等方面与男子不尽相同,对于她们的调查能更全面地了解一个民族、一个社会。最后,对于调查的时间,吴泽霖先生认为应以一年为佳,调查者能在这一年里有机会领会当地的节日活动、文化渊源及人们的精神风貌,从而获得可贵的资料。

“社会是立体的,有纵的一面,有横的一面。纵的是历史,横的是现实。在民族学田野调查时应结合历史进行研究,才能获得对一个民族的全面、深刻的了解。”^{[10]409}如苗族初民神话中的兄妹通婚属于禁忌,联系到春秋时期的“其生不蕃”及“相生疾”的近亲禁止通婚的观念,由此可对苗族婚姻的改造年代做出推断。又据美国人类学家对印第安人获取火的办法的研究,考察苗族传说中的利用火的起源,并说明造火方法的次序是带有地方性的,而不一定要按古典派所主张的程序和阶段。

“过去许多人做学问往往是把自己锁在书斋里,钻故纸堆,这对主要依靠实地调查和第一手资料来充实结论的那一类问题的研究,是没有出路的,是一条死胡同。”^[11]吴泽霖先生的话语振聋发聩,在警醒当时学者的同时,也表达了自己对于田野调查孜孜不倦的追求。

(二)残余分析法

所谓残余,指的是经济发展过程中,与经济基础

密切相关的上层建筑各个方面落后于经济基础,并在经历长久的社会变化发展后保存下来的遗存部分。通过对社会文化的历史残余的分析,可以帮助我们追溯过去社会状态的线索,这无疑将有助于对某个民族、某个社会发展的进一步了解,“所以对这些残余的研讨不是一种猎奇,而是探讨社会发展的一种方法”^{[10]387}。

这种方法在《群婚残余试探——有关中国少数民族婚姻和家庭的一些问题》一文中谈论得较多。如文中提到的夫随妻居的生活,所生儿女是女方的人,从这里能够具体看到远古母系社会的残余;“坐家”习俗,亦称“不落夫家”,这种制度反映了父系社会取代母系社会后在婚姻制度上的一个过渡过程,它作为残余习俗保留了下来。其他的如原始群婚、姨表不婚、姑舅表婚等,都是吴泽霖先生运用残余分析法对现存社会残余的分析和对过去社会的追溯。但同时,吴泽霖先生又不完全使用残余分析法,在此基础上,其又重视心理因素的挖掘,如“(姑舅表婚)所以能稳固很少变化,心理因素不无影响”,正是源于“门当户对”“亲上加亲”的观念。

吴泽霖先生在分析方法上有着他的独到之处,也正是多种方法的适当使用,使得他在贵州苗夷社会乃至民族学、社会学的研究中,成果显著。

四、吴泽霖贵州苗夷社会研究的理论贡献

从实然和应然两个方面说,社会学就是为发现、解决社会问题而诞生的。“社会秩序如何成为可能”是社会学从产生之日就被致思的一个根本性问题,吴泽霖的研究应该说是基于这种使命感的认知和推动。

如前所述,吴泽霖在美国注意到种族问题,并以题目为《美国人对黑人、犹太人和东方人的态度》的博士学位论文,深切关注种族歧视问题,以实际调查的材料揭示了种族歧视的表现和根源。基于对民族地位、民族间相互关系的清楚认识,民族平等的提出打破了中国几千年来“华夏汉族”的固有思想。应当说,这在某种意义上可视为中国学者民族学研究的先河。

(一)“小集体认同”族群理论

《水家的妇女生活》一文中,即便是同一个少数

民族,如苗族,也被分为青苗、白苗、短裙苗、长裙苗、生苗、仲家、水家等多个支别。从人类学、语言学的角度看,这些不同支别的族群也许同属同一系统的民族,而从他们各自的生活形态上进行考察,则有明显差异。正是由于这些差异的存在,即便其长期与其他族群混居在一起,也会彼此间仍不承认、互不认同,甚至排斥。

吴泽霖先生对此给予这样的评价:“缺乏一种超越自己小集群的高一层次的大集群的归属感。”^{[10]2}所谓“大集群的归属感”的缺乏,在于他们只承认本族群,即“我群”,无法上升至“民族”的高度,自然不能理解“民族”这一概念。对于小集体的认同,无疑能加强该族群的内部凝聚力,为研究其族群变迁提供依据,但同时也存在与其他族群融合交流的障碍。

贵州苗夷社会的考察,为吴泽霖先生“小集体认同”族群理论的形成提供了现实基础,也为建构民族认同提供了理论参考。

(二)“大民族主义”的批判

在中国古代,存在着许多关于边远地区少数民族的蔑称,如“蛮”“狄”“夷”“戎”“胡”等,这些称谓具有民族歧视的意味。这对于民族和谐、民族繁荣,乃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大有害处。

吴泽霖先生敏锐地观察到“大民族主义”根深蒂固地存在于贵州苗夷社会的汉人思想中。他深刻地指出,“大民族主义”是通过心理和政治两种途径表现出来的。心理在于作为主体民族的自我优越感,政治在于对所谓的“落后”的少数民族进行“先进”的汉化。前者势必影响到民族间的交流,并在经济、文化等领域造成不平等地位,后者则更容易引起民族间的对抗,而难达应有效果。

应当注意,“大民族主义”的存在,必然会有其衍生物,如“异民族文化”观。过去以“大民族”“先进民族”自居的汉族,在对待不同文化上,对自己的文化持有文化中心主义的理念,将其他民族的文化斥为“异端”而加以贬低、排斥,这是极有危害的,也是吴泽霖先生深以为戒的。因此,能以文化相对论的观点对待少数民族,这是难能可贵的。

(三)民族融合观点

“民族之间、特别是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的隔

阂……那完全是逆乎时代潮流的。”^{[10]6}吴泽霖先生强调,在过去封闭的中国里,隔阂的存在还可以理解,但当今社会,亟须各民族之间的交流、融合乃至团结。

民族融合观点是吴泽霖先生考察当时民族关系后提出的看法,其认为这是“急需进行的补课”,这对于当代研究民族问题、民族关系等也同样具有现实意义。

(四) 婚姻理论

在吴泽霖先生苗夷社会的研究中,婚姻是被特别关注的问题,其在《贵州少数民族婚姻的概述》《大小凉山彝族的婚姻》《贵州青苗中求婚》等文章中均有论及。

婚姻作为一种社会关系,可以借以探究一个族群的社会结构、社会关系乃至社会历史发展过程。因此,吴泽霖先生将它视为理解一个社会、一个民族的基本学术路径。《群婚残余试探——有关中国少数民族婚姻和家庭的一些问题》写道:“……有些部分甚至经历几个社会发展阶段而长期保存下来,变化不大,形成社会文化的历史残余”^{[10]386},是“探讨社会发展的一种方法”。可知,婚姻是探知一个社会的发展脉络、帮助理解一个民族社会文化的重要参考。借鉴婚姻理论研究社会,无疑是极具特色的。

在大夏大学西迁的年代,“读书无裨经世,救国必从政治,于是奔竞于庙堂之上,讨论国事”是当时社会的现状,而在大夏大学社会研究部任职的吴泽霖先生则通过“奔走于荒野僻壤,努力于田野工作”,来达到格物致知、经世致用而抗战救国的目

的,对于贵州苗夷社会的研究成果也正是在如此高尚的学术思想指导下产生的。

与费孝通先生的“志在富民”的学术志趣相似,吴泽霖先生也是在身体力行中为社会进步、国家富强而不懈努力。其对贵州苗夷社会的研究,不但促进了贵州经济、文化的发展进步,同时也推动了我国民族学的建立与发展,可谓有着“筚路蓝缕,以启山林”之功。

[参考文献]

- [1]刘昉. 旧唐书·南平僚传:卷 197[M]. 北京:中华书局,1975.
- [2]刘昉. 旧唐书·徐坚传:卷 120[M]. 北京:中华书局,1975.
- [3]王伯群. 贵州苗夷社会研究·贵州苗夷研究丛刊序[M].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
- [4]杨杰. 四书五经[M]. 哈尔滨:北方文艺出版社,2007:766.
- [5]吴泽霖. 贵州苗夷社会研究·贵州短裙黑苗的概况[M].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19.
- [6]吴泽霖. 贵州苗夷社会研究·水家的妇女生活[M].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66.
- [7]钟年,孙秋云. 吴泽霖民族研究思想述评[J]. 中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4):71-76.
- [8]吴泽霖. 贵州苗夷社会研究·贵阳苗族的跳花场[M].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171.
- [9]吴泽霖. 贵州苗夷社会研究·贵州仲家生活的一角:食俗[M].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
- [10]吴泽霖. 吴泽霖民族研究文集[M]. 北京:民族出版社,1991.
- [11]宫哲兵. 妇女文字与瑶族千家峒·序[M]. 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1986.

